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书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锡山区惠顾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王甲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议案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9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内,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现实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42,821.30	319,122.53
负债合计	190,107.09	166,2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222.65	152,4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60.05	2,5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7.64	2,331.77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特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董事会对陆金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甲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王甲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案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应当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处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吴明武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
吴明武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明武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长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以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6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5.9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82,079,602股,占控股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7.80%,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2.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8,699.9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1	123,940,000	2021/11/28 - 2027/1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	1.96%	质押融资
2	60,033,000	2021/11/30 - 2027/11/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	0.95%	质押融资
3	146,800,000	2020/03/26 - 2026/03/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	2.33%	质押融资
4	45,729,602	2024/06/12 - 2026/06/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9%	0.73%	补充质押
5	10,500,000	2025/06/09 - 2026/06/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	0.17%	补充质押
合计	386,999,602	-	-	26.70%	6.14%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729,602	0.73%	45,729,602	45,729,602	100%	0.73%	补充质押
吴丽萍	10,500,000	0.17%	10,500,000	10,500,000	100%	0.17%	补充质押
林文新	386,999,602	6.14%	386,999,602	386,999,602	100%	6.14%	质押融资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股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5,62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泰盛实业	1,636,123,165	25.94%	1,044,000,000	1,044,000,000	63.26%	21.92%	质押融资
吴明武	45,						